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
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四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p> <p>(一) (略)</p> <p>(二) 發行公司營運風險：</p> <p>承銷商就發行公司之業務、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人力資源、財務（包含成本、匯率變動等）等之營運風險列示說明。</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或第六項申請股票上市者，另應列示說明其營運模式及風險、未來發展計畫。若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上市者，另應列示說明下列事項：</p> <p>1. 就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p>	<p>四、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p> <p>(一) (略)</p> <p>(二) 發行公司營運風險：</p> <p>承銷商就發行公司之業務、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人力資源、財務（包含成本、匯率變動等）等之營運風險列示說明。</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或第六項申請股票上市者，另應列示說明其營運模式及風險、未來發展計畫。若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u>或資訊軟體業</u>申請上市者，另應列示說明下列事項：</p> <p>1. 就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p>	<p>現行規定證券承銷商對「資訊軟體業」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報告應記載事項有較高於一般產業之額外要求，規範目的係因該產業具有「輕資產」之特性，惟衡酌其他產業例如 IC 設計、IP 授權等知識密集產業亦具有「輕資產」特性，然並無相似規定之適用，另為配合國家政策推動資訊軟體業、促進產業數位轉型及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刪除「資訊軟體業」相關規定，爰修正第二款規定。</p>

<p>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加以評估。</p> <p>2. 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p> <p>(以下略)</p>	<p>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加以評估。</p> <p>2. 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p> <p>(以下略)</p>	
---	---	--